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4290號

原　　告　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孟芬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蘭
被　　告　帕諾斯國際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憶倫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4290號給付契約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3 日上午10時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54,473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4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54,473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間有人力派遣契約，但原告開立用以請求支付派遣服務費用之發票四張（用以證明原告已履約），被告均拒不給付等情，原告已經提出上開發票及系爭契約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可以准許，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